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指数监督委员会工作章程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愿 景：做一家让数据垂手可得的全球企业

使 命：分享数据价值

价值观：要正、要爱、要严、要美



指数监督委员会工作章程

第一部分 总则

一、为保障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指数业务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合规性，规范指数监督委员会日常工作，特制定本章程。

二、监督委员会职责：负责对指数研发、发布、维护、计算运维、推广宣传及商业合作等整个业务的流程规范性、合规性进行监督。

第二部分 人员资质

三、监督委员会委员分为内部委员和外部委员，包括五名投票委员和三名非投票委员，其中投票委员需要有一名外部成员；并设立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一名，监督委员会信息应在指数官网披露。

四、监督委员会内部委员包括 VP 办公室（投票）、合规专员（投票）、法务专员（投票）、技术中心（投票）、研发部（非投票）、产品部（非投票）、管理维护部（非投票）。外部委员主要来自于外部金融机构（投票）。

五、监督委员会委员资质条件：

- 1、委员须具备与指数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 2、委员须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参与监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3、公司管理层、公司直接参与指数业务的员工不得担任投票委员。
- 4、投票委员所包含的外部委员为公司依照欧盟 Benchmark Regulation (REGULATION (EU) 2016/1011) 下第 32 条所设立的法律代表 (legal representative) 所委派的成员。
- 5、委员中至少有两名为公司员工，且不直接参与指数业务。
- 6、与万得指数业务无明显利益冲突关系。

第三部分 人员任免

六、监督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指数业务总监提名并由公司任命、解聘。

七、监督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八、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相应职务、不再符合本章程所列资质、违反法律法规或发生违反本章程的行为，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更换无资格委员，并及时补足委员人数。

第四部分 日常工作

九、 监督委员会日常工作内容如下：

- 1、对指数业务治理结构、整体业务开展情况、业务规则合理性开展至少每年一次的评估。
 - 2、审阅相关部门的报告，对指数业务有关的制度开展至少每年一次的审阅工作。
 - 3、审阅相关部门的报告，对现有指数编制方案开展至少每年一次的审阅工作。
 - 4、审阅相关部门的报告，对于编制方案的所有变更进行监督，确认现有指数编制方案的重大变更、终止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包括已完成外部意见征询等）。
 - 5、审阅相关风险管理小组就指数业务风险事件的报告，并评估潜在或已有利益冲突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 6、审阅内外部审计报告，并监督整改。
 - 7、审阅关于内外部投诉事件的报告，并评估处理情况。
 - 8、审阅相关部门对指数业务过程中所涉及的第三方供应商、外包商的定期评估记录。当第三方供应商、外包商违反行为准则时，确定应采取的措施并监督实施。
 - 9、对监管法规、公司内外部变化保持关注，对影响公司业务或合规的事项，有权责成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了解、评估并拟定应对方案，提交指数业务监督委员会评估并审议。
 - 10、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应当行使的职责。
- 十、监督委员会有权查阅其履行职责所需的各类文档，有权要求相关员工就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或汇报，相关部门应予以积极配合。
- 十一、监督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聘请外部专家或咨询机构为其提供独立专业意见。

第五部分 会议制度

十二、监督委员会每年应就其职责内审议事项形成专项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十三、监督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经两名以上委员提议，监督委员会可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可通过电话、视频或其它通讯形式召开。

十四、监督委员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其中包含至少两名投票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委员长主持。委员长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十五、对于所有出席会议委员无法形成统一意见的议案，启动委员会表决程序。每名投票委员拥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委员通过，且应符合本规定对投票权的其它规定。

十六、监督委员会的所有委员应当在每次会议前披露任何潜在利益冲突，并在有利益冲突时回避，以上信息需在会议纪要中记录。当外部投票成员对其所代表的组织与投票事项存在直接的商业影响时，应暂停该委员就该事项的投票权。

第六部分 其他规定

十七、监督委员会应及时向董事会及监管当局汇报其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发现的公司内部人员或数据提供商任何不当行为以及任何异常或可疑数据。

十八、行政部负责监督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收集并审查各部门拟提交的报告，组织召开会议，记录、整理及保管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至少保存五年。

十九、本章程由监督委员会修订并负责解释。本章程经公司总办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